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第三人杨文军：

本院受理原告邓苑诉被告沈奎、第三人杨文军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16）云 2801 民初 1152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结果为：一、解除原告邓苑与被告沈奎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签订的《房地产买卖合同》。二、驳回原告邓苑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限你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